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威市监处罚〔2023〕063 号

当事人： 刘金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住所（住址）： 威县侯贯镇北侯贯村165号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刘金峰 身份证件号码： 13223519\*\*\*\*\*\*611X

2023年2月14日，常庄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李根、彭书显在常庄镇孟官庄村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刘金峰在未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，未办理《营业执照》的情况下，擅自从事空气滤芯包装销售。经局领导批准立案，由李根、彭书显二人承办此案，对刘金峰从事空气滤芯经营行为进行调查。

经查：刘金峰自2022年7月份至查处之日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空气滤芯包装销售活动，共计盈利600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”之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；现场检查记录、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的情况下，正在从事经营活动；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了违法活动。本案调查结束后，经局领导同意，于2023年2月1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威市监罚告〔2023〕063 号），当事人在5个工作日对以上处罚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刘金峰自2022年7月份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，未经登记从事空气滤芯包装销售活动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”之规定。但态度端正，积极配合执法检查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予以处罚。依照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得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之规定， 依据 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没收违法所得6000元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刘金峰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把违法所得交到威县收费局账户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没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如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2月24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IMG_256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份留存